

“实景模拟+亲身体验”，学生“沉浸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斑马线、机动车辆“搬”进校园



民警通过实景模拟演示交通安全危险场景。 记者 陈阳 摄

本报讯（记者 杨丽宁）10月28日上午，泰安市小记者团联合泰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走进岱岳区岳峰中学，开展“文明交通 平安出行”交通安全主题活动，为近400名三年级学生及学生家长代表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课。活动通过“实景模拟+亲身体验”的方式让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知识，确保他们在日常出行中能够知危险、会避险。

本次活动中，民警精心准备了“知危险 会避险”小讲堂，结合学生年龄小、认知和接受能力有限的实际，通过现场讲解、动画展示、互动问答等形式，向大家讲解日常生活中如何安全行走、安全乘车、安全过马路等交通安全知识。在有奖问答环节，民警通过提

问重要的交通安全知识点，反复加深学生对交通安全常识的理解，学生踊跃参与、积极发言，在一问一答之间，交通安全的种子被潜移默化地埋藏在学生的心中。

“行人在走斑马线时不小心掉了一件东西后又转身回去拿，会发生什么事情”“车辆在转弯时会产生内轮差，如果不留意会造成怎么样的危险”……活动中，泰安交警岱西大队民警将斑马线、机动车辆等“搬”进校园，在操场上精心布置了一个模拟交通场景，让学生仿佛置身于复杂的交通环境中，通过情景模拟再现的方式，帮助学生了解交通规则的重要性与交通事故的应对方法。

在车辆盲区体验环节，20余名学生藏在车前、车后以及车身两侧

等位置，坐在车内的司机，却看不见一个学生，这些位置都是机动车的视野盲区。学生通过“情景式”体验，认识了视野盲区，在民警的讲解下，大家意识到在驾驶员看不到的地方，存在许多致命的安全隐患。“我以后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远离这些车辆盲区。”学生蒋依诺在亲身体验后感慨道。

“我们希望通过模拟真实的交通场景、生动的交通安全宣讲培训，让学生在趣味与挑战中成长为守护自己与他人的交通安全小卫士；同时也希望学生和家长能更好地了解 and 遵守交规，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把交通安全知识传播得更广更远，实现全民遵守交规，安全文明出行。”活动相关负责人说。

泰山管委消防队积极备战防火紧要期

本报讯（记者 刘小东）近日，为切实做好防火紧要期森林防火工作，泰山管委消防队积极行动，从多个方面全力做好准备工作。

泰山管委消防队召开防火专题会议，对重点区域、关键时段的防火工作进行详细部署，确保每一位队员都清楚自己的职责，力争形成高效有序的防火工作机制。

只有具备良好的体能，才能在艰苦的灭火战斗中保持战斗力，为保护泰山的森林资源提供坚实保障。为此，泰山管委消防队引导队员进行高强度的体能训练，通过长跑、登山、力量训练等，不断提升耐力和爆发力。

泰山管委消防队还组织人员集中学习森林灭火手册和应知应会手册，内容涵盖火灾的预防、初期火灾的扑救、紧急避险等方面。通过理论学习和实际案例分析，队员的防火知识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为应对各种复杂的火灾情况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外，泰山管委消防队对各类灭火器材进行全面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性能良好、随时可用。从风力灭火机的风力检查到灭火水枪的密封性测试，消防队员进行了细致检查，并及时补充更新灭火器材，为防火工作提供充足的物资保障。

泰山管委消防队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防火知识讲座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防火的重要性和注意事项，增强群众的防火意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防火的良好氛围。

消防产品专项检查筑牢安全防护网

本报讯（记者 刘小东）为进一步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加大消防产品质量管控力度，近日，泰山景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景区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开展了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期间，检查组深入辖区单位对消防产品进行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要求，仔细查看消防产品相关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型式认证书等资料，对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水枪、消防水带等消防产品进行全面细致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督检查人员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并在各场所宣传消防产品常识，讲解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危害性、如何辨别消防产品的真伪以及消防产品的管理、检查、维护保养等相关知识。同时，监督检查人员要求社会单位做好消防产品自查自改工作，自觉抵制不符合市场准入标准的消防产品，把好消防产品质量关。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特供酒”消费提醒 “特供酒”是非法产品，勿买

本报讯（记者 徐文莉）日前，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特供酒”消费提醒，冠以“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名义的酒类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消费者慎购所谓的“特供酒”“专供酒”“内供酒”。

虚假标注或宣传与党政机关和军队有密切关联的“特供”“专供”“内供”等假冒伪劣酒类商品，欺骗误导消费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党政机关和军队形象。据介绍，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冠以“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名义的酒类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一些不法商家为牟取不当经济利益，非法生产销售所谓的“特供酒”“专供酒”“内供酒”，虚假标注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密切关联的信息，宣称商品具有某种

特殊背景，以此吸引消费者购买。这类“特供酒”大多成本低廉，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应克服猎奇、攀比等心理，不轻信、不盲从，科学理性消费。

当前，不法商家销售“特供酒”的手段不断升级，有的从公开宣传售卖转向通过熟人介绍、口口相传的方式进行推销，有的通过社交平台私聊界面，以拼音缩写、汉字谐音等“暗语”方式进行推销，并且在交易完成后迅速销毁交易痕迹，给消费者的事后维权带来了很大困难。消费者在面对这类推销时，要擦亮眼睛，不要被不法商家的欺骗、误导所迷惑，谨防潜在消费风险。

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在购买酒水时，应选择正规渠道和合法商家，挑选酒水时，应查看酒水的标签标识内容是

否齐全，包括产品名称、原料、产品标准号、酒精度、生产许可证编号、质量等级、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等信息。对于非正规厂家生产、私自勾兑、来源不明或者无标识的酒水，消费者应保持警惕，拒绝购买。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工作人员提醒酒水生产、酒水销售、餐饮服务单位和印刷、广告企业，严禁违法生产、经营含有“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类似标识内容的酒类商品，严禁违法印制相关标识、包装和发布相关广告。

消费者如发现制售所谓“特供酒”“专供酒”“内供酒”的违法行为，请通过12345热线、全国12315平台等渠道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